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七里河 防洪提升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合同

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23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乙方: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经开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4日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乙方: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七里河防洪提升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顺利进行,乙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流程,中标该项目,乙方成为该项目的甲方委托的承包商。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制定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七里河防洪提升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共计约 68314.55 立方米,需将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外运至垃圾消纳场,运距 9 公里。

二、委托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区域内的所有土方清运工作完毕后,委托结束,服务期 15 天,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三、委托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按外运每立方米 20.88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外运垃圾数量暂为外运 68314.55 m³ (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零柒元捌角整 (¥: 1426407.80 元)。实际外运垃圾数量待外运完毕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方量为准。

2、付款方式:项目土方运输完毕付款至 100%,中间没有预付款。

3、开工日期:服务期以甲方下达的服务期为准,每逾期 1 日历天乙方支付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逾期 1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如遇天气原因和大气管控无法施工,服务期可适当顺延。

四、质量要求

符合郑州垃圾、土方清运及处理标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土方处理情况。若乙方对土方及垃圾

处理处置不当，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乙方应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要求进行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指定一名乙方代表并授予其足够的权利。该乙方代表（代表名字 李伟东 身份证号码：110104199009180072 电话：15337187799）将统一行使本合同约定下的权利，并在本约定履行过程中负责与甲方的协调。相关责任由乙方代表与乙方共同承担。

3、乙方在清运土方垃圾期间，应履行安全制度和安全责任，清运土方垃圾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或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乙方在清运土方垃圾过程中，要按有关规定处理土方及垃圾，不得随意卸放。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2025年7月4日 李伟东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李伟东
（盖章或签字）

2025年7月4日